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董事会责任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的房地产、通信工程、服务业、生态农业四大板块，纳入评价范围单位占公司合并资产总额的94.59%，营业收入合计占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90.97%；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业务、投资管理、筹资管理、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与沟通、内部监督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未经适当审批，导致会计政策使用不当；
- 2、资产、负债账实不符，虚增或虚减资产、负债；资产计价方法随意变更；提前、推迟甚至不确认资产、负债等；
- 3、对报表的调整未经适当授权，审核，监督，导致财务报告有舞弊的可能性；
- 4、对外提供的财务报告审核不严或审计不当，出现报告虚假和重大遗漏，可能误导投资人等报告使用者，造成决策失误，干扰市场秩序；

- 5、由于筹融资方案制定不合理或决策不当，可能造成公司负债结构失衡，长短期借款结构不合理引发偿债风险等；
- 6、未经授权发货或发货不符合合同约定，可能导致货物损失或客户与企业的销售争议、销售款项不能收回。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公司指定了内部控制评价部门，由该部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评价组认真制定了工作方案，开展现场评价测试，并最终形成评价报告。

评价过程中，遵循风险导向、自上而下的原则来确定需要评价的重要业务单元、重点业务领域或流程环节。主要是测定实际运行时是否按照内控制度要求进行操作等，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从而来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了一致。

内部控制缺陷的重要性和影响程度是相对于内部控制目标而言的。按照对财务报告目标和其他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的具体表现形式，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别

制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下所列百分比或百分比区间，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比例）

| | 重大缺陷 | 重要缺陷 | 一般缺陷 |
|----------|------------------------|---|----------------------|
|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0.3%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1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3%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15% |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下列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控制环境无效；
-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 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可能改变收入或利润趋势的缺陷；
- 5)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 6)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7) 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

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

8)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缺陷认定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重大负面影响 |
|------|------------------------|------------------------------|
| 重大缺陷 | 报表重要性水平20%-50%以上（含本金额） |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
| 重要缺陷 | 报表重要性水平10%-20%以上（含本金额） | 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
| 一般缺陷 | 报表重要性水平的10%以下 |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下列情形，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2)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 3) 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 4)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上海同瀛宏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份完成受让股权手续，并同时纳入内控评价范围。

董事长：张忠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